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張伯恭即張譽騰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（一）提出張伯亨之戶籍謄本，如張伯亨死亡，請補正張伯亨之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。

（二）提出張伯亨之繼承系統表。

（三）提出張伯亨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物省略）。

（四）提出張譽騰、張伯亨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法院備查文件。

（五）提出張伯亨遺產（股票）是否已分割？如已分割，請補遺產分割協議書（蓋印鑑章）及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正本，如未分割，請具狀補列全體繼承人為聲請人（並補正全體簽章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